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泰昇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得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宜衡律師

　　陳凱達律師

被　　告　晉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」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查兩造之工程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7條第3點約定「雙方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此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。再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之事實，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是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

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靜儀